

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绿美品质提升建设指引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 联系人：欧婉婷 联系电话：0757-8222225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人员要求：要求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需具备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要求，集中力量推进环两江先行区绿美品质提升，本项目通过开展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绿美品质提升建设指引编制工作，系统推进“岛、岸、路、桥、山、园”六大空间绿化一体治理、分类精准提升，统筹兼顾生态保护、景观塑造与功能完善，同步出具关键节点的详细工程设计方案，确保规划设计既符合绿美广东建设总体要求，又贴合佛山环两江先行区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落地性和可操作性，为区域绿美品质提升提供科学、精准的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1.建设指引方案编制：编制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绿美品质提升建设指引，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主题、绿化指引、种植布局、养护方案等，因地制宜提出通则性种植策略。2.工程设计：选取不少于5个节点出具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每个节点的现状分析、设计主题、种植布局、植物搭配、费用测算等，配套设计效果图、植物花期（观赏期）表、植物种植意向图等。3.有关技术服务：将有关设计标准和指引编制成册，并协助解读宣讲等服务。
--	--

		（三）服务要求：1.成果要求：设计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及绿化设计规范要求，成果包含完整文字说明、图纸、附表及意向素材；成果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汇报及后续使用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完成交付。2.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3.质量要求：符合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佛山市。 2.履行方式：以中选机构办公场所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项目最高限价 12.48 万元，最低限价 11 万元，最终中选金额以中选方案为准（中选金额为包干价）。 3.计价标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同时参考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招标价格与市场价结合实际用工成本进行调整。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

		生效，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凭合同、发票、项目主要成果资料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11	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